

SFY 2025082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妇幼保健院等级评审保障项目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10725210200016176-XM001

发 包 人：北京市石景山区妇幼保健院

承 包 人：天颐荣耀（北京）科贸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北京市石景山区妇幼保健院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依翠园 5 号

电话：010-68663507

乙方（卖方）：天颐荣耀（北京）科贸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双峪路 55 号综合楼 D 区二层 241、242、243、
244 室

电话：1365118217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木樨地支行

开户账号：319468621215

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医疗设备之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明细：

货币种类：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1	旋涡混合器	BJPX-VW	山东博科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1	2000	2000
2	半自动体外除颤器	AED7000S	北京麦邦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1	14000	14000
3	高频电刀	CV-2000AI	北京康威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	80000	80000
4	麻醉系统	Fabius plus XL	上海德尔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250000	250000
5	简易呼吸器	SI 型 成人型	厦门天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	1000	2000

6	电动手术台	DST-3004	山东德曼医疗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1	20000	20000
7	医用转运车	PSD-750	江苏普仕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6500	6500
合计	大写：叁拾柒万肆仟伍佰元整					小写：¥ 374500 元

本合同的总价款：（大写）叁拾柒万肆仟伍佰元整

二、资料及培训：

1、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2、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如卖方不能按规定及时提交相关技术资料，应当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3、在本合同所述产品验收合格后，卖方应当在买方指定的时间内在买方现场提供免费的技术培训，确保买方人员能够正常使用设备，以及对设备进行日常基本维护。

三、交货要求：

1、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在货物发出前 3 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货物接收准备。甲方联系人：房舵 联系电话：13651182178

2、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采用厂家原装包装。货物包装应当采用必要的绑扎紧固措施，适于长途运输及搬运，并符合防潮、防震要求。在设备运输过程中，如遇损坏和丢失，由乙方办理索赔事宜，并负责缺损件的及时补充供应，以保证及时交付货物。

3、签订合同七个工作日内到货，货到后三个工作日内由卖方负责安装调试完毕。但每项设备备齐并具备交货条件后，卖方应

立即通知买方。具体的送货时间、具体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的时间以甲方的通知为准。

四、验收标准：

1、货物外观验收：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对货物的外观，数量，型号，规格及随货文件进行核对验收，如与约定不符，甲方可提出异议并要求乙方进行补货换货，乙方应于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将货物更换完毕且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由此产生的逾期交货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外观验收不等于货物全面验收。

2、安装调试：乙方应于货物到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后三个工作日内安排工程师到甲方现场，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3、设备经安装调试稳定运行后三日内，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由甲乙双方共同在乙方通知的时间进行现场验收，全部测试验收完成后应出具相关验收报告，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后正式视为质量验收通过。属于法定商检的，乙方需提供《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五、售后服务：

保修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旋涡混合器主机质保 2 年，半自动体外除颤器主机质保 5 年，高频电刀主机质保 3 年，麻醉系统主机质保 4 年，简易呼吸器主机质保 2 年，电动手术台主机质保 2 年，医用转运车质保 1 年（人为因素除外）。如果设备出厂说明书或者质量保证书记载的质量保证期超过 12 个月，双方约定的设备保证期超过 12 个月，以设备出厂说明或者质量保证书记载的保质期为准。过保修期后如续保则维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设备原值的 5%；如不续保则免收配件费以外的其他费用。

设备出现故障后，乙方工程师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提供电话技术支持； 工程师 48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并将设备维修

完毕。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外地零部件供应时间不超过3日；3日内不能解决问题，免费提供替用机或相同替用配件。若乙方不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相应义务，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可以在质保中予以扣除，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的部分由乙方承担。

六、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自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后提供全款发票，甲方支付货款的60%，满6个月后甲方支付剩余40%尾款，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5%质保金，产品1年内无质量问题，甲方于签订合同一年后返还乙方5%质保金(以财政最终拨款金额为准)。

七、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产地及制造厂家、质量、交货期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更换，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此外，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

乙方逾期交货、逾期完成安装调试或逾期使设备达到验收合格标准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货物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如果前述任一逾期行为超过十五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如本合同由于乙方的违约行为被甲方解除的，乙方应当在合同被解除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根据本合同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任何一方均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取法律程序解决争端。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律师费及诉讼费等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九、其它约定事项：

1、甲乙双方不得收、送各类形式的商业回扣或贿赂，采购过程中如有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一经核实双方均可追究对方的法律

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对方承担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双方合同签订后，未经双方同意不得撤消合同。如产品包含耗材供方未书面告知需方，产品使用过程中的全部耗材由供方无偿提供。

2、采购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每份盖骑缝章）。

甲方（盖章）：



北京市石景山区
妇幼保健院

乙方（盖章）：天颐荣耀
(北京)科贸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道海

代表人（签字）：

廖纯

日期：2025年10月30日

日期：2025年10月30日

廉洁承诺书

甲：北京市石景山区妇幼保健院

乙：天颐荣耀（北京）科贸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药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与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换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代表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并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

八、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随合同签字之日起生效。

乙方（盖章）：

日期：2023年10月20日

